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)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1.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相关法规,我们认为,公司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,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转型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2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同意《关于投资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**黄西勤、陈泽桐、杜伟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8日